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BH 2026 SYS 065 014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潮白河供水电气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采购人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供应商 (乙方): 北京伟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17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6 年潮白河供水电气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北京伟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维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标的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 年潮白河供水电气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1.2 标的内容：

电力设备线路和柱上变台的清扫、巡检、试验，箱变及开闭器的电力设备清扫、巡检、试验以及潮白河管理处配电室电力设备的清扫、巡检、试验，沿线树线矛盾消除、10KV 开闭器 13 座，各式变压器 40 台，高压配电设施 16 台，低压配电设施 148 台、架空线路 4039 米，电缆 9076 米（其中潮白河 4562 米，泵站 4514 米）线路设备维护、试验工作及沿线树线矛盾消除，树木去枝约 284 棵，对开闭器、变压器、配电室、高压配电柜等设备应急备勤维修保养、更换及故障维修工作。

1.3 质量标准：

合格，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完成全部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

1.4 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服务周期实施单位未确定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服务周期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小写¥

1011366.48 元)。包括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其他各类费用等)。

(2) 税金计取：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2.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零伍佰陆拾捌元叁角贰分（小写）：¥50568.32 元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5)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2.4 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 2026 年 1 月 1 日为开始服务时间计算的费用。受招标采购进度影响，本年度实施单位确定前由上年度实施单位延续服务。原实施单位延续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在收到首付款 10 日内，根据本年度服务费用的标准，按照相应的比例，将延续服务期间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续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承包人延续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2.5 支付时间：分阶段支付。

(1) 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2026年9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35%；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6 每期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2.7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 负责定期、不定期地对承包人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如未按期整改的，由技术人员提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签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督促维护工作落实到位。

3.1.3 负责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3.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1.5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3.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3.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设备状况良好、环境整洁、植物长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3.2.2 承包人在工程运行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及冬季打冰扫雪的社会义务。

3.2.5 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承包人为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水电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6 承包人负责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所需工器具及相关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



3.2.7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后，承包人应继续做好后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2.8 承包人应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应急抢险事项，承包人应在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如承包人具备应急抢险能力的，由承包人承担抢险工作，实际发生工作量及资金等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3.2.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2.10 承包人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运行维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3.2.11 如承包人派来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等，出现如摔伤、交通事故、非职业性疾病及工亡等，包括但不限于类似的工伤工亡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由承包人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法律后果。

第四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4.1 承包人违约情形

4.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4.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4.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改正。承包人须按期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4.1.4 承包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

4.2 发包人违约情形

4.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4.3 违约责任

4.3.1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7天后，承包人仍不采取整改措施且未提交整改报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接管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合同终止后，对

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4.3.2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形时，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处罚规定

5.1 由发包人组织综合检查小组，进行全面检查，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5.2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5.3 承包人或其雇佣的施工人员在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6.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4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5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6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7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8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

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7.2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7.3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7.4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7.5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7.6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工作分类

8.1.1 本工程验收包括：分项工程验收、完工验收和合同验收；

8.1.2 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8.1.3 验收程序：由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详见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延续服务时间及工作量确认：

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10.2 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无偿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2.1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韩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 3 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69402828

传 真：010-694052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铁道支行

账 号：1121090104001670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月华大街 8-A 号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8732848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 号：11001070600053015764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二、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内容全部完工且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2026 年供水电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所有内容，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发包人按照《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维护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后签认。
4	组织方案	发包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承包人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物料购置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承包人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 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
5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潮白河供水电气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伟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潮白河供水电气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 XX 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 XX 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潮白河供水电气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与XX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XX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韩殿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街道翠微路甲3号

电话：01069402828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月华大街



电话：010-87323487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7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供水电气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北京伟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供水电气设备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供水电气设备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二、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三、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四、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所有人员应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五、乙方进场后要自觉遵守、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及各项规定。因为此次施工过程中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施工程序做好安全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以防发生有限

空间事故。另因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造成事故的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施工中要配备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程监督；施工现场要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切实保障安全。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七、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乙方要保证施工过程中的绝对安全，一旦发生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要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要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上报甲方。

九、该工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乙方要具有安全生产资质，方可进场施工。

十、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特别是在用水、用电及在供水管线、电缆线等上方施工时一定要服从甲方安排，否则发生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韩殿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